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修訂版)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結果公告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3 月 7 日(星期二)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術科測驗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1.測驗地點：麻豆國中 2.測驗科目： (1)素描：請考生自備素描用具。 (2)水彩：請考生自備水彩用具。 (3)創意設計：採現場創作方式，除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錄取公告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與「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到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持「家長印章」、「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第 1 次：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第 1 次：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第 2 次：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 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麻豆國中統一分發。 3. 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修訂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6958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114768 號函修訂

壹、依據：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一、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美術教育，以充份發展其美術潛能。

二、 透過美術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三、 培養國民中學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學校：臺南市立麻豆國中

三、 協辦學校：臺南市立永康國中、臺南市立民德國中、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立新市國中。(校名依筆劃順序)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一、 新生：永康國中、民德國中、南新國中、麻豆國中、新市國中等五校七年級新生各 1 班(校名依筆劃順序)，每班 27 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二、 插班生:**南新國中七升八年級 1 名、麻豆國中七升八年級 1 名、新市國中七升八年級 1 名。**

三、 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伍、鑑定對象：

一、 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二、 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具有美術才能者，均可報考。

三、 插班生對象：七年級升八年級的學生可報考插班生。

陸、鑑定流程：

一、申請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只限新生報考，**近二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競賽成績。

1. 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2.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一、網路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二)各設班學校網站：

永康國中　http://www.ykjh.tn.edu.tw

民德國中　https://www.mtjh.tn.edu.tw

南新國中　http://www.nsjh.tn.edu.tw

麻豆國中　http://www.mdjh.tn.edu.tw

新市國中　http://www.ssjhs.tn.edu.tw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永康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http://www.ykjh.tn.edu.tw	(06)201-5247 分機 8035
民德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https://www.mtjh.tn.edu.tw	(06)221-4649 (06)222-3014 分機 33
南新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http://www.nsjh.tn.edu.tw	(06)656-1468 (06)656-3129 分機 18
麻豆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36 號 http://www.mdjh.tn.edu.tw	(06)572-2128 分機 51
新市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http://www.ssjhs.tn.edu.tw	(06)599-1420 分機 6015、6055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家長或鑑定學生、或授權代理人親自到場個別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1、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者，須繳交「報名檢核表」及「鑑定報名表」資料各 1 份。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除「報名檢核表」及「鑑定報名表」外，須另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附件 3)，並繳驗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獎項(特優、優等、甲等)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於所報名之美術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無須重新申請。

3、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附件 2)及准考證。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5、繳交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6、繳交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新臺幣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或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或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附件 4)」上，報名時繳交。惟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3 月 7 日(星期二)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7、領取准考證。

8、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四)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二、術科測驗：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者或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

(二)測驗項目：各個科目滿分為 100 分，按各比例加總後為總分。

1、素描 占 40%。

2、水彩 占 30%。

3、創意設計 占 30%。

(三)測驗日期：**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四)測驗流程：

	時　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上午	08:30	預備鐘（進場準備）	
	08:40～10:20	**素描**	請考生自備素描用具。
	10:20～10:40	中場休息	
	10:4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0:50～12:30	**水彩**	請考生自備水彩用具。
	12:40～13:50	午休	
下午	13:5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4:00～15:00	**創意設計**	採現場創作方式，除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五)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立麻豆國中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36 號	(06)572-2128 分機 51

(六)美術類術科測驗規定：

1、違反以下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若重複違反多項規定者得加重扣分。

(1)水彩、素描考科：考生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素描用具，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畫板、噴膠、8 開考試專用紙，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2)創意設計考科：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考生自備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畫板、噴膠、8 開考試專用紙，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3)水彩、素描、創意設計三考科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

(4)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另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

(5)考生不可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相機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另不可抄錄題目。

(6)各科測驗，依規定時間應答，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2、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答案、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取消應試資格。

3、所有測驗，考生離場時，題目單、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

4、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七)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優先安置。

2、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鑑定小組定之。

3、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素描 (2)水彩 (3)創意設計，分數高者錄取。

4、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5、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直接安置之人數)，依鑑定成績標準，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八)錄取公告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生報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持「家長印章」、「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參加備取分發之各校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一)缺額公告：**第 1 次：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第 2 次：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二)備取生分發與報到：**第 1 次：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第 2 次：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麻豆國中統一分發，並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 1 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戶口名簿」)；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 8)。

三、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二) 各招生學校網站(校名依筆劃順序)：

1.永康國中：http://www.ykjh.tn.edu.tw/

2.民德國中：https://www.mtjh.tn.edu.tw/

3.南新國中：http://www.nsjh.tn.edu.tw/

4.麻豆國中：http://www.mdjh.tn.edu.tw/

5.新市國中：http://www.ssjhs.tn.edu.tw/

二、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 9)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信封上註明「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對號入座，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三、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前遺失者請自備照片一張與身分證明文件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考試當天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一張與身分證明文件至麻豆國中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

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資格。

五、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至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與「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戶口名簿」)，**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請附上貼足 35 元的限掛回郵信封，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七、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八、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招生名額由 28 人降為 27 人。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報名必交)】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檢核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自行檢核(請打☑)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3)符合「**簡章 伍、鑑定對象**」(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6 升 7、或 7 升 8 之學生	□符合	□符合 □未完成	
		(4)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完成 □未塗改	□符合 □未塗改	
2	戶口名簿正影本(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3	附件 3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影本(如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不需要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不需要	
4	照片 1 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學校	□已繳交	□已繳交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已繳交	□已繳交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 12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應另繳交 300 元。	□已繳交 1200 元 □已繳交 1500 元 □免繳交	□已繳交 1200 元 □已繳交 1500 元 □免繳交	
7	附件 4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免繳交 □已繳交	□免繳交 □已繳交	
8	附件 5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不需要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不需要	

備註：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一、確認無誤	二、退回補件	三、完成補件
考生家長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考生家長簽章：＿＿＿＿＿＿
日　　期：112 年　　月　　日	退件日期：112 年　　月　　日	日　　期：112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	應補文件：	承辦單位簽章：
受理日期：112 年　　月　　日		確認補件完成：
		補件日期：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table>
<tr><td>報考類別
(請打「V」)</td><td colspan="2">□新生　□插班生</td><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學校
(擇一報考)</td><td colspan="6">□永康國中　□民德國中　□南新國中　□麻豆國中　□新市國中(校名依筆劃順序)</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rowspan="3">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_____市(縣)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td><td rowspan="2">報　考
身分別</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般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就讀班級</td><td colspan="2">年　　班</td></tr>
<tr><td rowspan="2">申請管道</td><td>管道一</td><td colspan="5">□參加術科測驗</td></tr>
<tr><td>管道二</td><td colspan="5">□近二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4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證明文件)</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 (□ 同上)</td></tr>
<tr><td>家長簽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聯絡方式</td><td>(電話)
(手機)</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聯絡方式</td><td>(電話)
(手機)</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承辦學校審核</td></tr>
<tr><td>初審結果</td><td>□參加術科測驗
□直接安置入班</td><td>鑑定結果</td><td>□通過，安置於____國中美術藝才班
□未通過</td></tr>
<tr><td colspan="4">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市（縣）＿＿＿區 ＿＿＿＿國民中（小）學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最近二學年內（**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比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裝訂於本表之後。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獎狀文號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

附件 4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		

◎證明須知：

1.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1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應檢附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證明文件黏貼處》

↓

附件 5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須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 1 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　求　情　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附件 6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准考證

號碼(　　)

准考證號碼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相片與報名表相同）

考生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考生全名)

測驗場地：**臺南市立麻豆國中**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36 號）

測驗日期及時程：

日期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	預備鐘（進場準備）
	08：40～10：20	**素描**
	10：20～10：40	中　場　休　息
	10：4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0:50～12:30	**水彩**
	12:40～13:50	午　休
下午	13:5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4:00～15:00	**創意設計**

如遇颱風，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並注意市政府、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如遇警報及地震，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上備查----------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對號入座，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二、考生進入試場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准考證請放在課桌上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術科測驗規定：

(一)違反以下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若重複違反前開多項規定者得加重扣分。

1、水彩、素描考科：考生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素描用具，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畫板、噴膠、8 開考試專用紙，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2、創意設計考科：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考生自備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畫板、噴膠、8 開考試專用紙，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3、水彩、素描、創意設計三考科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

4、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另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

5、考生不可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相機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另不可抄錄題目。

6、各科測驗，依規定時間應答，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答案、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取消應試資格。

(三)所有測驗，考生離場時，題目單、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

(四)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四、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五、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試當天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麻豆國中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附件 7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素描	□水彩	□創意設計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已繳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 11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素描	□水彩	□創意設計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成績無誤。 2.□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附件 8)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 9)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

<table>
<tr><td>階段</td><td colspan="4">□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td></tr>
<tr><td>類別</td><td colspan="4">□美術類 □音樂類 □舞蹈類</td></tr>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
學校</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訊處</td><td colspan="2"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住家：(　　)</td></tr>
<tr><td>手機：</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 colspan="2">申訴日期： 112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td><td></td></tr>
</table>